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元投信字第 114000073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以下簡稱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及「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基金合併完成公告。

依據：依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及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即消滅基金)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合併基準日，正式併入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即存續基金)，本公司目前業已完成合併相關作業，並經會計師覆核合併基準日之消滅基金、存續基金及合併後之淨資產價值計算無誤。

二、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換發比例及換發結果

消滅基金受益人原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換發比例及換發結果如下：

(一)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受益權單位換發比例

$$\text{換發比例} = \frac{\text{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text{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frac{\text{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合併基準日淨資產總值}}{\text{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合併基準日受益憑證單位數}}$$

$$= \frac{\text{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合併基準日淨資產總值}}{\text{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合併基準日受益憑證單位數}}$$

$$\text{換發比例} = \frac{10.8523885034373}{14.7716111168367}$$

$$= \frac{\frac{245,364,495.00}{22,609,262.0}}{248,120,526.00}$$

$$= \frac{16,797,120.1}{16,797,120.1}$$

$$= 0.7346787305461$$

換發結果：即每一受益權單位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可換發0.7346787305461單位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二)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受益權單位換發比例

$$\begin{aligned}
 \text{換發比例} &= \frac{\text{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text{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 \frac{\frac{\text{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合併基準日淨資產總值}}{\text{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合併基準日受益憑證單位數}}}{\frac{\text{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合併基準日淨資產總值}}{\text{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合併基準日受益憑證單位數}}} \\
 \text{換發比例} &= \frac{7.1568756635263}{9.6069817150869} \\
 &= \frac{59,273,119.00}{8,281,982.5} \\
 &= \frac{81,824,552.00}{8,517,196.6} \\
 &= 0.7449660960932
 \end{aligned}$$

換發結果：即每一受益權單位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可換發0.7449660960932單位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三、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於合併作業完成後，正式終止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四、特此公告。